

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簡章附件目錄

- 附件一：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報名表。
- 附件二：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報名表。
- 附件三：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准考證。
- 附件四：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准考證。
- 附件五：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切結書。
- 附件六：報名委託書。
- 附件七：服務證明書。
- 附件八：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
- 附件九：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十：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十一：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附件十二：桃園市公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工作職掌。
- 附件十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公立各級學校營養師暨聘用營養師工作職掌。
- 附件十四：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工作職掌。
- 附件十五：桃園市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報名及應試防疫注意事項。
- 附件十六：健康聲明切結書(報考人應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並於報名資格審查當日繳交予現場試務工作人員，始可受理報名資格審查)。
- 附件十七：應考人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 附件十八：應考人應考特殊需求服務核定表。
- 附件十九：陪考人員申請書。
- 附件二十：同意陪考通知書。
- 附件二一：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陪考人員應填具健康關懷表，並於考試當日繳交予現場試務工作人員，始得進入試區陪考)。

附件一：本表僅樣本。考生於聯合甄選網站完成報名後，應自行列印報名表

桃園市 112 年度 學校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報名表

報考序號：

報考學校：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須與准考證同式(未貼妥照片者，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公：		私：			
通訊地址	□□□□□(請註明郵遞區號)					
經 歷	服務機關(構)學校及單位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服務起迄日期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資 績 分 數 (最高核給 15 分)	資績內容及給分標準				報考人 自填分數	甄選會 核給分數
	曾擔任公立行政機關或公、私立學校或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護理人員(含聘用、約僱及代理人員)職務，每滿 1 年給 1 分，最高給 10 分。				分	分
	曾擔任公、私立醫院護理人員(含聘用、約僱及代理人員)職務，每滿 1 年給 1 分，最高給 10 分。				分	分
	具有公、私立醫院急診室服務經驗者，每滿 1 年另給 1 分，最高給 5 分(服務證明文件應註明急診室服務起迄日期，始可計分)。				分	分
	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且於 112 年 6 月 11 日以後尚在有效期限內之 ETTC、EMT 急救專業證照、專科護理師證書者，另行給分，總累計最多 3 分；EMT 急救專業證照以最高等級採計分數，不得累計採計；每類證書(證照)給分標準如下：專科護理師證書：3 分， ETTC：1 分， EMT-1：1 分， EMT-2：2 分， EMT-P：3 分。				分	分
資績分數總計					分	分
* 本人如未獲錄取為正式編制護理人員時，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參加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分發作業						
報考人簽章	甄選會審查人員核章				收費人員簽章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備註：

- 一、報考人應檢附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護理師、護士證書正、反面影印本，服務證明書(含在職、離職證明書)正本、影印本，甄選切結書、健康聲明切結書等證件資料，辦理報名資格審查手續。
- 二、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無法辨識為護理人員之職稱、工作內容或未加蓋「機關、機構、學校關防」者，不予計分。另報考人具有公、私立醫院急診室服務經驗者，應於證明書註明急診室服務起迄日期始可計分；如未註明急診室服務起迄日期者，不予計分。
- 三、報考人曾擔任公立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及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護理人員年資與擔任公私立醫院護理人員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即行政機關、學校及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年資與醫院年資之績分應分別採計，不得合併計算)。另報考人曾擔任縣(市)立及私立幼兒園護理人員任職年資(桃園市公立幼兒園護理人員年資除外)，於報考學校護理人員時，不予採計年資績分。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二：本表僅為樣本。考生於聯合甄選網站完成報名後，應自行列印報名表

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報名表

報考序號：

報考學校：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須與准考證同式(未貼妥照片者，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公：		私：			
通訊地址	□□□□□(請註明郵遞區號)					
經 歷	服務機關(構)學校及單位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服務起迄日期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資 績 分 數 (最高核給 10 分)	資績內容及給分標準				報考人 自填分數	甄選會 核給分數
	曾擔任公立行政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營養師(含聘用、約僱及代理人員)職務，每滿 1 年給 1 分，最高給 10 分。				分	分
	曾擔任公、私立醫院營養師(含聘用、約僱及代理人員)職務，每滿 1 年給 1 分，最高給 10 分。				分	分
資績分數總計					分	分
報考人簽章	甄選會審查人員核章				收費人員簽章	
	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備註：

- 一、應檢附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營養師證書正、反面影印本，服務證明書(含在職、離職證明書)正本、影印本，甄選切結書、健康聲明切結書等證件資料，辦理報名資格審查手續。
- 二、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無法辨識為營養師之職稱、工作內容或未加蓋「機關、機構、學校關防」者，不予計分。
- 三、報考人曾擔任公立行政機關、公私立學校營養師年資與擔任公私立醫院營養師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即行政機關、學校年資與醫院年資之績分應分別採計，不得合併計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三：本表僅為樣本。考生於聯合甄選網站完成報名後，應自行列印准考證

桃園市 112 年度 學校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准考證

姓名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須與報名表同式(未貼妥照片者，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自傳繳交證明欄 (複試報到時繳驗)	審查人員簽章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甄試科目	監試人員簽章
112 年 7 月 8 日 (星期六)	09:30 - 11:00	學校衛生護理學 及綜合護理學	
112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六)	08:20 起	口 試	
		急救實務演練	

備註：參與初試(筆試)、複試及報到者，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摺.....疊.....線.....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1.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以備查驗；並準時入場應試，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上午8時至9時30分以前攜帶與報名時同式二吋照片一張及身分證明文件，向甄選委員會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初試:南崁國小。複試:幸福國小)；**應考人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應試。**
2. 考生於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考生應自備應試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考試時嚴禁考生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4. 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及作任何標記，違規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5. 考生於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及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試題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6.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7. 非考試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如經監試人員發現違規者，則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8. 考試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時，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9.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依照「**桃園市112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件四：本表僅為樣本。考生於聯合甄選網站完成報名後，應自行列印准考證

桃園市 112 年度 學校營養師 試務聯合甄選准考證

姓名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須與報名表同式(未貼妥照片者，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自傳及教案繳交證明欄(複試報到時繳驗)	審查人員簽章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甄試科目	監試人員簽章
112 年 7 月 8 日 (星期六)	09:30 - 11:00	營養學及膳食療養、大量膳食製備及管理、公共衛生營養、食品衛生管理	
112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六)	08:20 起	口 試	
		試 教	

備註：參與初試(筆試)、複試及報到者，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摺.....摺.....疊.....線.....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1. 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及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或護照，且均在有效期限內)，以備查驗；並準時入場應試，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上午8時至9時30分以前攜帶與報名時同式二吋照片一張及身分證明文件，向甄選委員會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初試:南崁國小。複試:幸福國小)；**應考人如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應試。**
2. 考生於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考生應自備應試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考試時嚴禁考生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4. 答案卡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及作任何標記，違規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5. 考生於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及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試題卷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6.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7. 非考試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如經監試人員發現違規者，則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8. 考試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時，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9. 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依照「桃園市112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件五

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切結書

- 一、本人 報考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若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錄取後完成報到審查、任(進)用程序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護理人員報考人**請具結無下列情事之一：**(報考人請於下列具結情事打「✓」)**
- (一)本人確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
 - (二)本人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
 - (三)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 (四)本人確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所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
 - (五)本人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所規定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情事。
- 三、**營養師報考人**請具結無下列情事之一：**(報考人請於下列具結情事打「✓」)**
- (一)本人確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
 - (二)本人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
 - (三)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 (四)本人確無「營養師法」第6條所規定不得充任營養師之情事。
- 四、上述具結事項，本人如有虛偽之陳述或所附證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本人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桃園市112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已上報名網站，報名參加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參加下列作業：

報名資格審查作業、複試報名作業，茲委託_____先生(小姐)辦理

下列作業：

現場報名資格審查作業(請擇一打「√」)，

複試報名作業(請擇一打「√」)。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資格審查或複試報名手續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桃園市112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七

(服務機關、機構、學校名稱)服務證明書(範本)

(112)

字第

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服務起迄日期	服務年資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	
總計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機構、學校用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服務證明書應填具服務機關、機構、學校名稱及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如未填具服務機關、機構、學校名稱及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者，不予採計。
- 二、服務證明書應加蓋服務機關、機構、學校關防，如未加蓋服務機關、機構、學校關防者，不予採計。
- 三、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員應於備註欄註明「按月支薪」，未註明者不予採計。
- 四、服務證明書採計日期至112年6月1日止。

附件八

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時間	時 分
科 目			題 號		
原 答 案			建議新答案		
題目內容 及選項					
建議新答 案之理由					
佐證資料 【應附佐證 資料影本】	書 名		出 版 社		
	作 者		出版日期	年	月 日
	頁次： 內容摘要：(請應考人詳實填具)				
處理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或佐證資料登載不實，不予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已逾時申請筆試答案釋疑，不予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明顯誤解試題題意，曲解佐證資料，由承辦人員直接回覆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各項釋疑程序完備，建議合理，移請原命題教授釋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釋疑時間： 時 分。 答覆教授姓名：				
教授說明					
決 議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新答案：				

承辦人：

命題組組長：

備註：

- 一、本申請表每張限填一題釋疑。應考人如對答案有疑義時，應於 112 年 7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30 分起至中午 12 時 30 分止填具本申請表，簽名後親送或傳真至甄選委員會試務中心(設置於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一樓圖書館)申請釋疑，應考人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應考人如逾時申請、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時，不予受理筆試答案釋疑申請。
傳真：03-3114503。 電話：03-3115578 轉 501。
- 二、應考人申請筆試答案釋疑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等資料作為佐證資料)，以利作業。

附件九

桃園市 112 年度 學校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存根聯)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	試	—	筆	試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	試	—	資	績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	試	—	口	試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	試	—	急	救	實	務	演	練		分
申請複查共 _____ 項，每項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審查委員： _____ (本聯由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留存)

桃園市 112 年度 學校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執聯)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	試	—	筆	試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	試	—	資	績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	試	—	口	試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	試	—	急	救	實	務	演	練		分
申請複查共 _____ 項，每項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合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 _____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一)初試：民國 112 年 7 月 8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起至 6 時止。

(二)複試：民國 112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 30 分起至 6 時 30 分止。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十

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存根聯)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資績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分	分
申請複查共_____項，每項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				

審查委員：_____ (本聯由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留存)

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營養師試務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執聯)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資績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分	分
申請複查共_____項，每項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				

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_____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一)初試：民國 112 年 7 月 8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起至 6 時止。

(二)複試：民國 112 年 7 月 15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 30 分起至 6 時 30 分止。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十一

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試務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試務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試務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試務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試務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試務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試務聯合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第 1 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應試，或放置於抽屜、桌椅、座位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附註：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如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時，應提交甄選委員會議討論。
3. 本表如有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桃園市公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工作職掌

一、經常性工作(學校業務)：

- (一)處理學校健康中心事務。
- (二)提供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各項健康諮詢及個案管理與照護服務事項。
- (三)執行學校教職員工、學生緊急救護、校園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緊急傷病轉送醫療、特殊疾病個案管理、新生宿疾調查等事宜。
- (四)辦理學生各項健康檢查工作及輔導學生追蹤矯治等事宜。
- (五)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預防接種事宜。
- (六)辦理校園傳染病通報、防治宣導教育及個案管理與追蹤事宜。
- (七)辦理教職員工與學生急救教育研習。
- (八)建置「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資料建檔管理及辦理衛生資料統計事項。
- (九)協助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活動。
- (十)協助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及宣導工作。
- (十一)執行學校健康評估，擬訂健康促進計畫工作目標。
- (十二)協助維護校園環境衛生事宜。
- (十三)接受學校其他交辦及應辦事項。

二、參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或委託單位於學期中及寒暑假所辦理之專業進修活動。

三、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任務指派及其他交辦、應辦事項。

桃園市公立各級學校營養師暨聘用營養師工作職掌

一、經常性工作(學校業務)：

- (一)擔任午餐執行秘書，並建立學校午餐膳食計畫。
- (二)學校午餐成本控制及分析事項。
- (三)午餐相關行政事務及午餐滿意度問卷設計、調查、分析及回饋事項。
- (四)訂定學校午餐相關驗收規格、規定及填寫午餐工作日誌事項。
- (五)食物製備監督及供餐品質管控事項。
- (六)食譜之研究改進、創新及菜單設計、營養分析事項。
- (七)食品之採購、驗收及監廚事項。
- (八)餐飲製備場所衛生及安全管理事項。
- (九)原料物及倉庫衛生管理事項。
- (十)廚房器具設備維修保養及庫房盤點、管理事項。
- (十一)廚工管理及訂定工作方法與工作分配事項。
- (十二)校園販售食品之管理事項。
- (十三)營養教育之研究、宣導及執行事項。
- (十四)學生之飲食營養狀況評估研究、健康飲食行為監測，並提出改善意見及學生個別需求之營養諮詢事項。
- (十五)支援桃園市他校學生午餐營養衛生教育、午餐食譜評估事項。
- (十六)協助「桃園市所屬各級學校午餐訪視計畫」及「桃園市學校營養師到校輔導工作計畫」事項。
- (十七)接受學校其他交辦及應辦事項。

二、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任務指派及其他交辦、應辦事項。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工作職掌

一、經常性工作(幼兒園業務)：

- (一)處理幼兒園健康事務。
- (二)提供幼兒園教職員工與幼兒各項健康諮詢及個案管理與照護服務事項。
- (三)執行幼兒園教職員工與幼兒緊急救護、園區事故傷害預防及處理、緊急傷病轉送醫療、特殊疾病個案管理、新生宿疾調查等事宜。
- (四)辦理幼兒各項健康檢查工作及輔導幼兒追蹤矯治等事宜。
- (五)辦理幼兒平安保險事宜。
- (六)辦理幼兒園傳染病通報、防治宣導教育及個案管理與追蹤事宜。
- (七)辦理幼兒園教職員工與幼兒急救教育研習。
- (八)協助辦理幼兒園健康促進活動。
- (九)協助推動幼兒園衛生保健及宣導工作。
- (十)執行幼兒園健康評估，擬訂健康促進計畫工作目標。
- (十一)協助維護幼兒園環境衛生事宜。
- (十二)接受幼兒園其他交辦及應辦事項。

二、參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或委託單位於學期中及寒暑假所辦理之專業進修活動。

三、接受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任務指派及其他交辦、應辦事項。

附件十五

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報名及應試防疫注意事項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本甄選全體考生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安全，應考人應遵守以下防疫措施及相關規定：

- 一、應考人應確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並配合我國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實施各項防護措施(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
- 二、應考人於報名當日，如為「COVID-19 中重症隔離治療」者，以及其他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規定限制不得外出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名作業。
- 三、報考人或受委託人於初試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時，應自主配戴口罩。為避免校園及活動中心內群聚人數眾多，資格審查及繳費時僅限報考人或受委託人 1 人得進入校園活動中心受理報名外，其他人員請在校園外等候。另報考人應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詳如附件十六)，並於報名資格審查當日繳交予現場試務工作人員；未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之報考人，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作業。
- 四、報考人如報名之後，於初試(筆試)、複試當日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列為「COVID-19 中重症隔離治療」者，以及其他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規定限制不得外出者，則不得參加應試。倘有違反規定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應考人如被列為「COVID-19 中重症隔離治療」者，不得參加應試。應考人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考試後 15 日內向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退費(報名費)。
- 六、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加強試場環境清消，本年度甄選初試(筆試)及複試試場不開放入內參觀，各試場應試座位分配表請應考人於考試前一日逕上本甄選網站查詢。
- 七、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加強人流管制及試場環境清消，本年度甄選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試區陪考。應考人如有特殊需求(例如：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情形者)，應於報名資格審查當日下午 3 時以前向委員會提出特殊需求服務申請，經審查同意後始得進入試場。陪考人員亦應填具「健康關懷表」(詳如附件二一)，於考試當日攜帶至考場試務中心繳交，並確認後始得進入試區陪考。另應考人於報名資格審查後、考試前，如有突發傷病情形者，亦得於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4 時(筆試)或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4 時(複試)，持陪考人員申請書(詳如附件十九)及相關證件親自至南崁國小總務處(筆試)或幸福國小總務處(複試)提出申請，並接受審查，逾時不予受理。陪考人員以 1 人為限，經審查同意後始得進入試區陪考。
- 八、本注意事項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即時疫情訊息修正之。
- 九、防疫期間，甄選相關訊息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甄選網站公告訊息。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試務聯合甄選，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倘於初試(筆試)、複試當日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列為「COVID-19 中重症隔離治療」者，以及其他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規定限制不得外出者，則不得參加應試。倘有違反規定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本甄選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桃園市112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備註：

報考人應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並於報名資格審查當日繳交予現場試務工作人員；未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之報考人，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作業。

附件十七

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應考人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須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字號：		身心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	
身心障礙類別：第 類	身心障礙等級： 度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重大傷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須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				
突發傷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				
申請提供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應自備下列設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10 分鐘(限視覺障礙及肢體上肢障礙，且確實足以影響作答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號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抄答案卷(備註二)。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說明或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於一樓或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項目：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審查完畢後發還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審查完畢後發還應考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備註：

- 一、應考人如需使用特殊作答工具，應自行準備並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帶進試場。
- 二、重謄或代抄答案須由應考人於試卷上標記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抄至答案卡。
- 三、延長作答時間應審視身心障礙情形影響作答程度，至多以 10 分鐘為限。
- 四、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及以點字機應試者，應另行檢具報名當日前 1 年以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 五、應考人應於報名資格審查當日下午 3 時以前，持本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親自至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提出申請，並接受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 六、申請表應逐欄填寫清楚，審查結果核定表於審查當日交由應考人收執。
- 七、另應考人於報名資格審查後、考試前，如有突發傷病事由者，亦得於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4 時(筆試)或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4 時(複試)，持本申請書及相關證件親自至南崁國小總務處(筆試)或幸福國小總務處(複試)提出申請，並接受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附件十八

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應考人應考特殊需求服務【核定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 (須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字號：		身心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		
	身心障礙類別：第 類 身心障礙等級： 度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重大傷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須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					
突發傷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					
審查結果 (本欄由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填寫)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通過申請服務項目如下：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應自備下列設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10 分鐘(限視覺障礙及肢體上肢障礙，且確實足以影響作答者)。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號字體)。 (四)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抄答案卷(備註二)。 (五)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說明或提醒。 (六)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於一樓或獨立試場。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項目：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符。					
試務聯合甄選委員會核章						

備註：

- 一、應考人如需使用特殊作答工具，應自行準備並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帶進試場。
- 二、重謄或代抄答案須由應考人於試卷上標記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抄至答案卡。
- 三、延長作答時間應審視身心障礙情形影響作答程度，至多以 10 分鐘為限。
- 四、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及以點字機應試者，應另行檢具報名當日前 1 年以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 五、申請表應逐欄填寫清楚，審查結果核定表於審查當日交由應考人收執。

附件十九

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陪考人員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身分證字號		應考人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陪考人員姓名		陪考人員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陪考人員身分證字號		陪考人員行動電話	
申請陪考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突發傷病。		
陪考人員與應考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關係：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須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須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		
注意事項	<p>一、申請陪考人員之要件及期限： 應考人如有特殊情形(例如：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事由)，於考試時需要陪考人員陪同，應於 112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報名資格審查當日下午 3 時以前，填寫本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親自至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提出申請，並接受審查，逾時不予受理。另應考人於報名資格審查後、考試前，如有突發傷病事由者，亦得於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4 時(筆試)或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4 時(複試)，持本申請書及相關證件親自至南崁國小總務處(筆試)或幸福國小總務處(複試)提出申請，並接受審查，逾時不予受理。陪考人員以 1 人為限，經本甄選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進入試區陪考。</p> <p>二、陪考人員個人資料之處理： 應考人所提供之陪考人員個人資料，本甄選委員會承辦單位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相關業務機關或人員為合理之處理及利用行為。</p> <p>三、陪考人員申請條件限制： 應考人所申請之陪考人員，如經發現為「COVID-19 中重症隔離治療」者，以及其他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規定限制不得外出者，將不予同意陪考。</p> <p>四、陪考人員應於考試當日(筆試：112 年 7 月 8 日星期六或複試：112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攜帶「同意陪考通知書」、「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及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試區工作人員查驗，始得進入試區陪考；陪考人員未攜帶上述證件，不得進入試區陪考。</p> <p>五、陪考人員於考試當日如發現有發燒(額溫達 37.5°C 以上或耳溫達 38°C 以上)、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例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等情形)、肌肉痠痛、四肢無力、頭痛、極度疲倦感、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者，不得進入試區陪考。</p> <p>六、陪考人員於陪考期間，請配合遵守相關防疫規定，並避免任意至不同樓層或區域走動，以共同維護試區秩序及大眾健康。</p>		

附件二十

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陪考申請審核通知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身分證字號		應考人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陪考人員姓名		陪考人員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陪考人員身分證字號		陪考人員行動電話	
申請陪考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突發傷病。		
陪考人員與應考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關係：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須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須在有效期限內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書。		
注意事項	<p>一、申請陪考人員之要件及期限： 應考人如有特殊情形(例如：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事由)，於考試時需要陪考人員陪同，應於 112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報名資格審查當日下午 3 時以前，填寫本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件，親自至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提出申請，並接受審查，逾時不予受理。另應考人於報名資格審查後、考試前，如有突發傷病事由者，亦得於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4 時(筆試)或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4 時(複試)，持本申請書及相關證件親自至南崁國小總務處(筆試)或幸福國小總務處(複試)提出申請，並接受審查，逾時不予受理。陪考人員以 1 人為限，經本甄選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進入試區陪考。</p> <p>二、陪考人員個人資料之處理： 應考人所提供之陪考人員個人資料，本甄選委員會承辦單位將以合於上述特定目的向相關業務機關或人員為合理之處理及利用行為。</p> <p>三、陪考人員申請條件限制： 應考人所申請之陪考人員，如經發現為「COVID-19 中重症隔離治療」者，以及其他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規定限制不得外出者，將不予同意陪考。</p> <p>四、陪考人員應於考試當日(筆試：112 年 7 月 8 日星期六或複試：112 年 7 月 15 日星期六)攜帶「同意陪考通知書」、「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及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試區工作人員查驗，始得進入試區陪考；陪考人員未攜帶上述證件，不得進入試區陪考。</p> <p>五、陪考人員於考試當日如發現有發燒(額溫達 37.5°C 以上或耳溫達 38°C 以上)、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例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等情形)、肌肉痠痛、四肢無力、頭痛、極度疲倦感、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者，不得進入試區陪考。</p> <p>六、陪考人員於陪考期間，請配合遵守相關防疫規定，並避免任意至不同樓層或區域走動，以共同維護試區秩序及大眾健康。</p>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陪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陪考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符)。	試務聯合 甄選委員 會核章	

附件二一

桃園市 112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暨公立幼兒園契約護理人員
試務聯合甄選**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

陪考人員應填寫本表，並於進入試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陪考，並全程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後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洗淨雙手。

.....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陪考人員姓名：_____ 陪考人員行動電話：_____

與應考人關係：配偶。 父親。 母親。 子女。 其他關係：_____

陪考人員請詳實填寫下列事項：

一、請問您於陪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為「COVID-19 中重症隔離治療」者？
(或有其他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規定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

是，請說明：

否。

二、請問您近期內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達 37.5°C 以上或耳溫達 38°C 以上)。

呼吸道症狀(例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等情形)。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情形：_____

※本健康關懷表請陪考人員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陪考人：_____ (請簽名)

填寫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